

2021 年度
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
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管理全县国有森林资源，培育林木种苗，保护生态系统、促进旅游发展。

（2）研究调查并拟定相应林业发展措施、资源林地管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阶段性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完成了林区蓄水池建设工程

完成了林区蓄水池建设工程，在剑门关镇、下寺镇、姚家镇和盐店镇新建蓄水池 5 口，蓄积量为 100 立方米/口，11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即将进入工程审计。林区蓄水消防池的建成，提升了国有林区森林防灭火能力。

新建成盐店工区站护林站房 240 平方米以及化粪池、坝子硬化、水、电、气、绿化、绿化等配套工程，工程建设已全部完工，正接受工程验收，即将进入工程审计。工区站站房的建成，彻底改善了工区站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了基层站形象，为工区站标准化建设和林区智能化发展奠定了

坚实的基础。同时，有利于稳定林区干部队伍，使他们安心在林区，乐在林区，扎根林区，更好的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于林业事业发展。

（2）全面完成了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工程

2020年12月四川省林草局给剑阁县国有林场下达了木材战略储备林建设项目2000亩，资金100万元。自项目开工以来，姚家工区全体职工抢抓有利时机，加快建设，到10月底，全面完成目标树标记、干扰木、间伐木的采伐，11月完成县级检查验收，并以剑林〔2021〕272号向市林业局上报检查验收报告，等市级检查验收。

（3）全面完成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

持续开展平安林区建设，以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为抓手，坚持问题为导向，强弱项，补短板，增措施，压责任，做实做细，全方位落实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建立学习制度，建立学习台帐。采取职工大会、专题工作会和各部门及各工区集体学习、个人自学的方式，及时传达党和国家及上级部门的指示精神和安排部署。自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登记上学习台帐的集体学习次数达108次。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政治责任感进一步增强，主动作为意识进一步提高，自觉将森林防灭火的主体责任扛在肩，放在心，以实际行动来提高自己的政策业务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技能，全力扛起保护国有林区森林生态资源安全及维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政治责任。做到了坚决摒弃“局

外人”的思想和克服了畏难情绪。二是注重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整治。发布森林火警预警 85 次（包括天气预警），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52 起，发放各类宣传单 3000 余份，宣传画历 4000 余份，出动宣传车辆 120 台次，制作宣传警示标牌 18 个，安装语音播报器 4 个；三是合理设置森林防火卡口，严格管理，同时加强对重点部位的严防死守，共设置防火卡口 5 处，其中：剑门工区 2 处，小剑工区、姚家工区和盐店工区各 1 处。防火卡口的管理，采取以工区站为主，生态护林员为辅，乡镇村组联合方式值守管理，对进入林区人员进行宣传、检查、登记，将火源堵在山下，排要林外。四是注重兼职森林防灭火扑救队伍建设。在事务中心 36 人的兼职森林防灭火扑救队伍的基础上，以各工区为单位建立了兼职扑火队伍。剑门工区建立了 16 人兼职扑火队伍，小剑工区建立了 15 人兼职扑火队伍，姚家工区建立了 17 人兼职扑火队伍，盐店工区建立了 20 人兼职扑火队伍。并以工区站为单位，积极开展对兼职扑救队伍人员进行政策业务技能培训、演练，提高他们的政策宣讲力，扑救自救力和科学扑救能力。五是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2021 年度，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县财政预算了 16 万元的森林防灭火采购经费，准备采购消防水泵、移动水池、防火巡护服、对讲机、阻燃头套、灭火弹等物资，采购实施方案已通过县林业局党组通过，采购工作正在实施之中。

（4）全面完成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任务

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落实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和建设，天保工程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天保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天保工程实施区域内未发生一起毁林开垦、乱占林地、滥伐盗伐、滥捕滥猎及非法种植毒品植物等违法违纪案件和森林火灾零事故。

（5）全面完成 2021 年春季松材线虫疫木枯死松树除治处置作业任务，并开展 2021 年冬至 2022 春除治工作

一是全面完成了 2021 年度春季松材线虫疫木枯死松树除治处置作业任务，共除治处置枯死马尾松疫木 3070 株涉林地面积 7510 亩，其中：剑门工区 1875 株，涉及林地面积达 3000 亩；小剑工区 407 株，涉及林地面积达 1100 亩；姚家工区 297 株，涉及林地面积达 2300 亩；盐店工区 491 株，涉及林地面积达 1110 亩；二是 2021 年 12 月 6 日全面开工了 2021 年冬至 2022 年春季松材线虫疫木枯死松树除治处置作业任务。此次作业工区是剑门工区，分 2 个标段实施，除治处置已调查的松材线虫病疫木及枯死马尾松树 3808 株，预计 2022 年 2 月底可全面完成。

（6）全面完成年度核桃穗生产任务和科技推广工作

一是完成了 2021 年度核桃穗条采、储、售生产任务，生产了核桃穗芽 84 万芽，向全县提供了 80 万芽核桃穗芽；二是完成了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新办证工作，为我县核桃产业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三是完成了剑门 1 号良种核桃审定区域试验点建设工作，包括二龙、普安、公兴

及市外梓潼四个区域试验点，有力推进了剑门 1 号核桃推广和发展，助力了剑阁本地核桃的品改；四是完成了全县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相关问题排查工作，包括苗木生产用地、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苗质量抽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执行的情况排查。

(7) 全面完成国有林场矢量边界数据收集工作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分别以（便函场〔2021〕328 号）、（川林场函〔2021〕749 号）下达了关于做好国有林场矢量边界数据收集工作的通知，林场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组织落实，10 月 13 日正式开启了国有林场矢量边界数据收集外业调查，截止 11 月 7 日历时 26 天全面完成外业调查工作，截止 11 月底全面完成数据收集工作，并按时向市局上报相关数据。

二、机构设置

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为财政一级预算副科级单位。我中心事业编制 36 个，在编人员 3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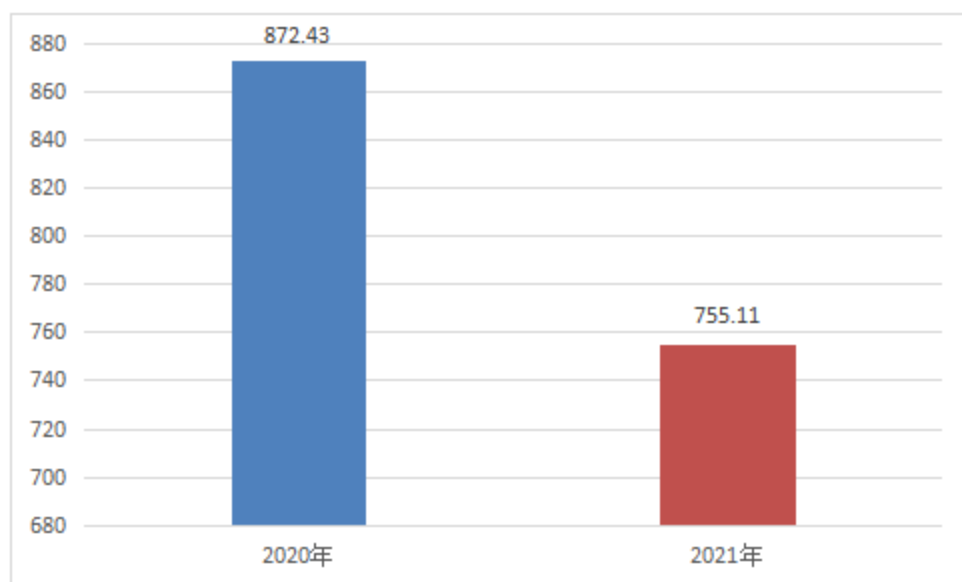
森林公园事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55.1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59.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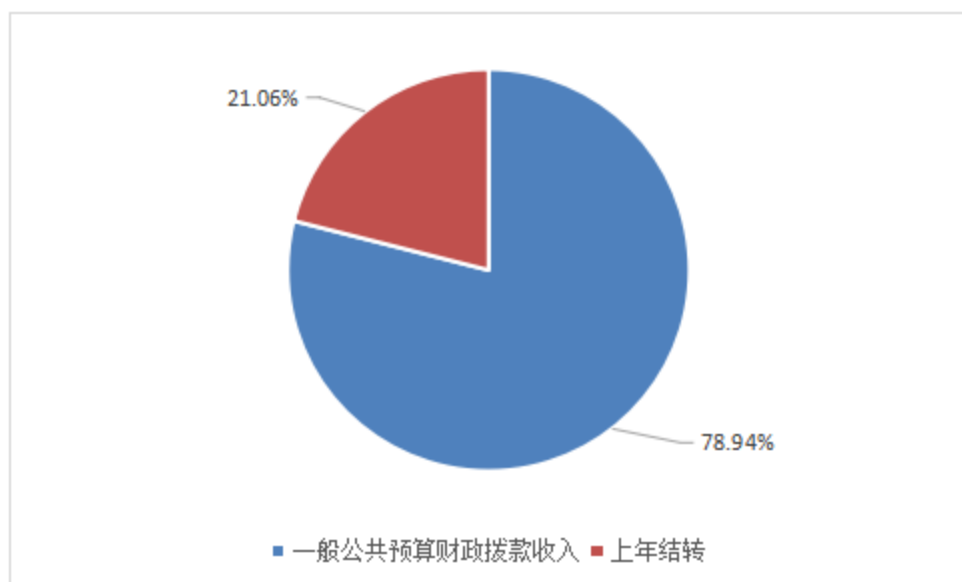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75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6.07 万元，占 78.94%，上年结转 159.04 万元，占 21.0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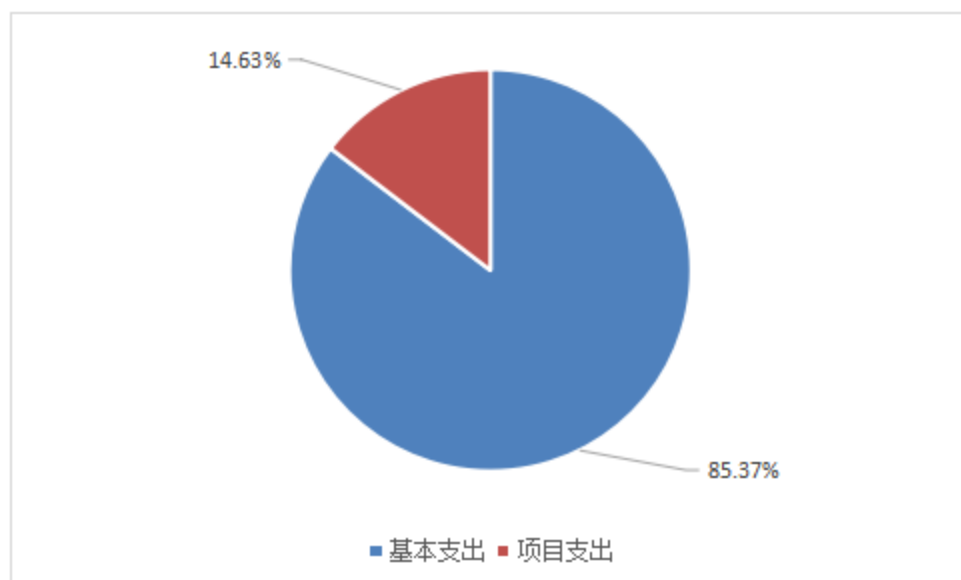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68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3.98 万元，占 85.37%；项目支出 100.07 万元，占 14.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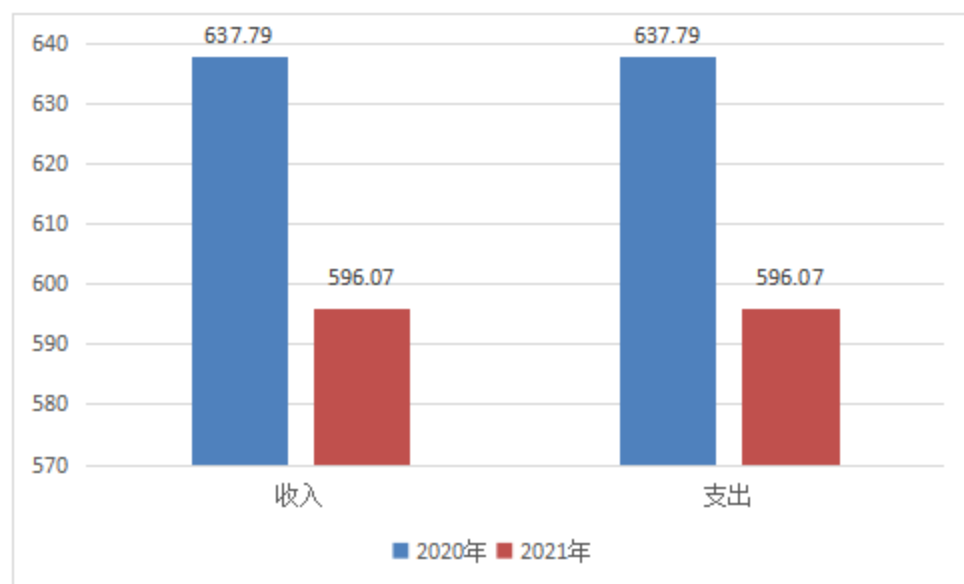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596.07 万元,与比上年减少 41.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2021 年支出合计 596.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72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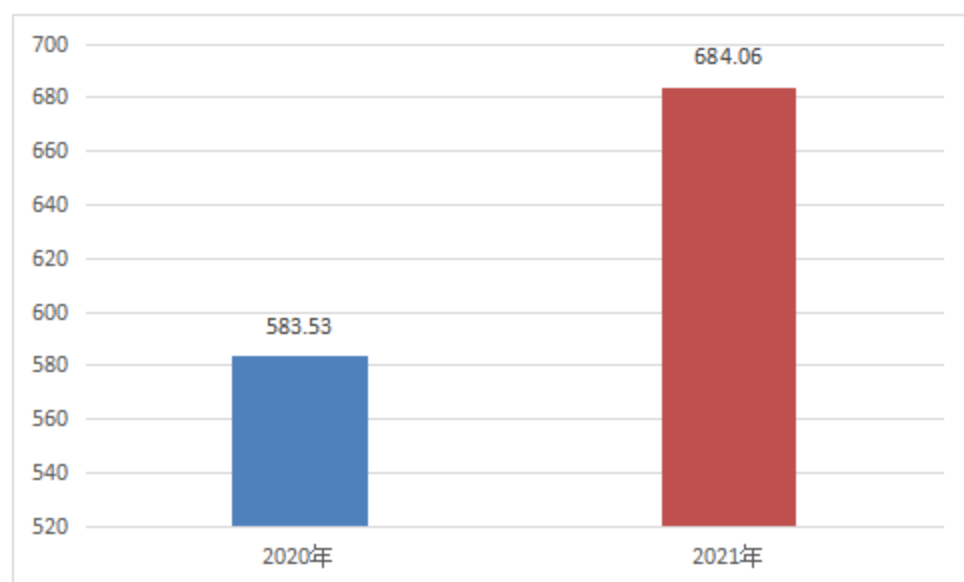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 68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3.98 万元,占 85.37%;项目支出 100.07 万元,占 14.63%;与上年相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5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6.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结转项目。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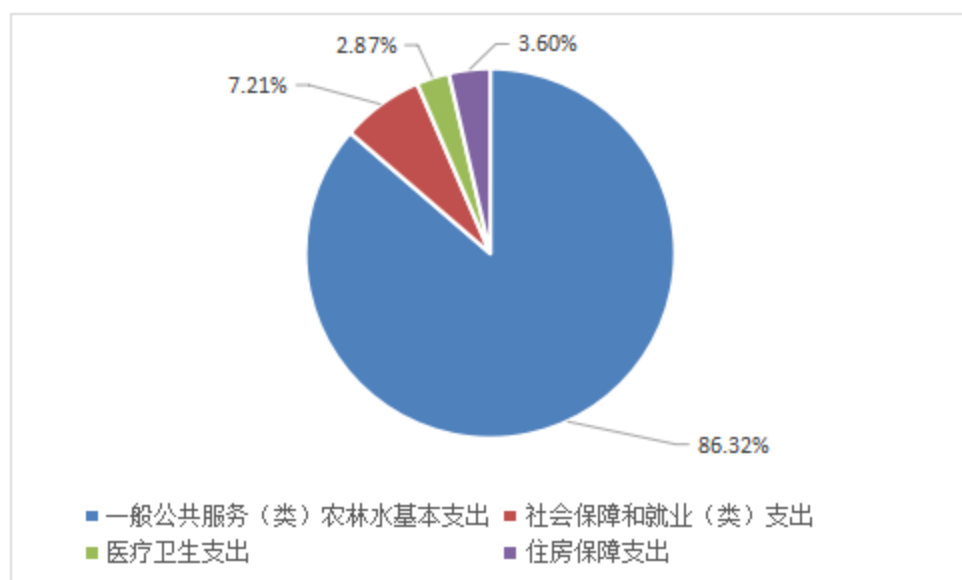
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4.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农林水基本支出 590.44 万元，占 86.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32 万元，占 7.21%；医疗卫生支出 19.65 万元，占 2.87%；住房保障支出 24.65 万元，占 3.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84.06 万元，完成预算 90.5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决算数为 49.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决算数为 19.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4.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支出（项）：2021 年决算数为 490.37 万元，完成预算 96.77%。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8.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6.57 万元，完成预算 99.25%。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1 年决算数为 45.43 万元，完成预算 45.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3.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各项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49%，主要原因人员的增加及

公用经费财政预算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政府无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无车辆，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4.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农林水基本支出 590.44 万元，占 86.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32 万元，占 7.21%；医疗卫生支出 19.65 万元，占 2.87%；住房保障支出 24.65 万元，占 3.6%。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6 分。

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费用，按国家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

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规定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应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实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应用于病虫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租用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按照剑阁县委编制委员会（2020）36 号文件精神，将国有剑门关林场、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整合，整合后更名为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二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并纳入全额财政预算的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负责管理全县国有森林资源，培育林木种苗，保护生态系统、促进旅游发展。

（2）研究调查并拟定相应林业发展措施、资源林地管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阶段性工作。

（三）人员概况。

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剑阁县国有林场）总编制 36 名，在职人员 34 人，退休人员 70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59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6.0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6.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3.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6 万元，占 6.17%；医疗卫生支出 22.33 万元，占 3.08%；农林水支出 629 万元，占 86.89%；住房保障支出 27.91 万元，占 3.86%。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6 分。

（二）结果应用情况。

在当前财政收支形势严峻，收支矛盾日益凸显的大环境下，县财政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相关要求，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规范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提高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的质量和审核标准，为本单位绩效目标的公开和自评夯实基础。始终坚持发展导向，着眼全局，把握方面，凝聚合力，议大事、干实事，认真做好收支管理，推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自评质量

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强化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同时对本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

决算在剑阁县政府公开网站上进行公开、公示，评价结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1 年度评价得分为 96 分。

（二）存在问题。

加强人员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件 2:

2021 年苗圃生产经营费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剑阁县国有林场）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是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管。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种子法》和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林场（苗圃）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17〕72 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制定了参照《国有林场（苗圃）财务制度》的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该项目资金按照资金性质、使用范围、支持方向等相关规定。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坚持生态优先、重点保障全县核桃品改所需良种穗条生产基地和剑门 1 号核桃品种审定区域实验观测点的日常管理，兼顾加强林木种苗行政监管、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督查、推进林木种质资源保护、搞好林木种苗信息服务等因素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全县核桃品改所需良种穗条生产基地 150 亩的日常管理；保障剑门 1 号核桃品种审定 40 亩区域实验观测点的日常管理；加强林木种苗行政监管、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督查、推进林木种质资源保护、搞好林木种苗信息服务。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保障全县核桃品改所需良种穗条生产基地 150 亩的日常管理，包括除草、施肥、浇水、防虫治病、整形修剪、采穗条、蜡封穗条、冻库储存穗条及穗条的分发；保障剑门 1 号核桃品种审定 40 亩区域实验观测点的日常管理，包括二龙实验观测点 5 亩剑门 1 号核桃园及 5 亩硕星核桃对比园，普安实验观测点 5 亩剑门 1 号核桃园及 5 亩硕星核桃对比园，公兴实验观测点 5 亩剑门 1 号核桃园及 5 亩硕星核桃对比园，江油实验观测点 5 亩剑门 1 号核桃园及 5 亩硕星核桃对比园；进行全县林木种苗行政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督查、推进林木种质资源保护、搞好林木种苗信息服务；制定专班、落实专人负责，加大工作举措，保证剑阁县的林木种质资源健康有序发展。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检查核实目标绩效目标申报与专项资金下达的匹配性，审查绩效目标监控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成效和资金使用效益，综合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

况开展了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项目绩效全过程绩效管理办法开展绩效目标申报，财政按照绩效目标申报下达资金批复文件，未发生预算调整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18.07 万元。
2. 资金到位。到位资金 18.0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完成苗圃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18.07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国有林场（苗圃）财务制度》，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监控和自评，坚持专款专用，强化会计核算，严格规范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我中心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实行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准备工作、实施阶段工作和后评价工作，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进度、质量、费用和安全控制，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和结算，严格开展竣工结算审核，按

程序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国有林场（苗圃）财务制度》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中心加强了项目管理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取得了良好实现的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了全县核桃品改所需良种穗条生产基地 150 亩的日常管理；完成了剑门 1 号核桃品种审定 40 亩区域实验观测点的日常管理。

2. 质量指标。供应全县核桃品改所需良种穗条合格率 95%、剑门 1 号核桃品种审定区域实验观测点的日常管理合格率 92%。全年实际完成值 $\geq$ 指标值。

3. 时效指标。供应全县核桃品改所需良种穗条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剑门 1 号核桃品种审定区域实验观测点的日常管理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geq$ 指标值。

4.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全年实际完成值 $\geq$ 指标值。

5. 可持续影响指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全年实际完成值 $\geq$ 指标值。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0%。全年实际完成值 $\geq$ 指标值。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了全面分析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苗圃生产经营费用是维持苗圃非盈利性的生产基本费用，它保障了全县核桃品改所需良种穗条的供给，保障剑门1号核桃品种选育，加强了林木种苗行政监管、加强了林木种苗质量督查、推进了林木种质资源保护、搞好了林木种苗信息服务等公益性服务，充分体现了该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十年前，苗圃生产经营费用就是四、五十万，现在苗圃生产经营事项增加了太多，实际预算费用却在减少，所以许多方面还很难做好。

（三）相关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能够作一次性基层调研，匹配苗圃生产经营的费用预算，使得苗圃生产顺利进行。

附件 3:

2021 年苗圃生产经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苗圃生产经营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徐跃 13881283927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7	18.07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8.07	18.0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采穗辅年采穗能力可创收 20 余万元,绿化苗木能创收近 15 万元, 培训出较高水平的技术员 10 余名。				实现采穗辅年采穗能力创收 20 余万元, 绿化苗木创收近 15 万元, 培训较高水平的技术员 10 余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护站提供绿化苗木、年提供核桃穗条、管护苗圃基地	30	提供绿化苗木 5000 株、年提供核桃穗条 0 万芽、管护苗圃基地 370 亩	100%	3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2021 年	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0	18.07 万元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率	15	≥95%	≥95%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产业持续发展	15	持续发展	100%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6%	≥96	9		
总分				100			96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